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illegible]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illegible]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股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资金借贷的审查与决策程序》的第[illegible]条（一）的规定，董事会的权限为：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单项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的规定，故该议案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拟出资认缴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投资"）的财产份额。歌斐投资的出资额为人民币约[illegible]万元，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到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人民币[illegible]万元，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出资比例为[illegible]，各合伙人的出资在合伙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抄送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illegible]公告）

二、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资金借贷的审查与决策程序》的第[illegible]条（一）的规定，董事会的权限为：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单项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的规定，故该议案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拟出资认缴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的财产份额。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人民币约[illegible]万元，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到位；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人民币约[illegible]万元，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到位。公司拟认缴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出资额各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illegible]公告）

三、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资金借贷的审查与决策程序》的第[illegible]条的规定，董事会的权限为：每一年可以对不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资产进行处置，故该议案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公司拟以[illegible]万元将公司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出让给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拟以[illegible]万元将公司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出让给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股权出让后，公司仍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以上出让事宜，待上述两家合伙企业设立后才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illegible]公告）

四、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第[illegible]条（一）的规定，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各借款[illegible]万元，借款期限为[illegible]个月，年利率为[illegible]。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宜，待上述两家合伙企业设立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才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illegible]公告）

五、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到[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资产负债率为[illegible]，同意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上虞市海纳新农村置业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illegible]万元，保证金为[illegible]，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同意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illegible]公告）

六、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现需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

网投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illegible]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资参股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出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illegible]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2、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到[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illegible]号公司办公室

4、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 系 人：马亚军、陈斌权

联系传真：[illegible] 邮 编：[illegible]

5、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资参股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2	关于出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3	关于出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填写。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illegible]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回 执

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股股票"股，拟参加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illegible]年 月 日

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编号：临[illegible]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股昆山歌斐鸿乾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出资[illegible]万元人民币认缴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对外投资概述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认缴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歌斐投资"）的财产份额。歌斐投资的出资额为人民币约[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到位。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低于[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基石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约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非基石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约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募集尚未完成，具体认缴出资金额以实际募集为准。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人民币[illegible]万元，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出资比例为[illegible]，各合伙人的出资在合伙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抄送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资参股的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设立，目前还没有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illegible]号国际金融大厦[illegible]室

出资额：约人民币[illegible]万元（以实际募集为准）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经营期限：合伙经营期限十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殷哲，住所：昆山市花桥镇商银路[illegible]号，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三、本公司拟投资情况

本公司拟出资[illegible]万元参股歌斐投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非基石有限合伙人。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拟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一、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由普通合伙人、基石有限合伙人、非基石有限合伙人组成。基石有限合伙人为上海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除基石有限合伙人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为非基石有限合伙人。

三、管理费用：本有限合伙企业按非基石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的[illegible]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服务报酬。

四、财务顾问费用：本有限合伙企业按非基石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的[illegible]一次性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服务报酬。

五、现金分配：

1、首先，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回本有限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低于[illegible]时，首先先向非基石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年化收益率达到[illegible]，余额分配给基石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年化收益率低于[illegible]时，普通合伙人则不提取超额收益；

3、基石有限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超过[illegible]时，普通合伙人向非基石有限合伙人全部收益收取[illegible]的超额收益，收取超额收益不得使非基石有限合伙人年化收益率低于[illegible]。

六、权利及义务

1、基石有限合伙人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承担。

2、回本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上述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股歌斐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能否就投资歌斐投资事宜与相关合作方达成协议，以及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编号：临[illegible]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分别出资人民币[illegible]万元认缴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的份额。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对外投资概述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认缴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的财产份额。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人民币约[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到位；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人民币约[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到位。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出资构成均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约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粤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约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约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具体认缴出资金额以实际募集为准。公司拟认缴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出资额各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约人民币[illegible]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经营期限：合伙经营期限五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园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约人民币[illegible]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经营期限：合伙经营期限五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目前还没有募集设立，具体内容以工商核准为准。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殷哲，住所：昆山市花桥镇商银路[illegible]号，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三、本公司拟投资情况

本公司拟分别出资人民币[illegible]万元认缴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的份额。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 月级有限合伙人。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拟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合作协议》主要商业条款的摘要

一、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由普通合伙人、粤级有限合伙人、月级有限合伙人组成。粤级有限合伙人为获取预期收益率的投资人，月级有限合伙人为除 粤级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投资人。

三、管理费用：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每年收取基金认缴出资额的[illegible]作为管理费用，其中 粤级有限合伙人投资部分[illegible]个月还本付息正常退出之后，不再收取该部分金额的管理费用。

四、财务顾问费用：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一次性收取除卧龙地产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illegible]作为服务费用。

五、收益分配

1、员首先向 粤级有限合伙人实行分配，任何 粤级有限合伙人达到预期分配金额后，不再参与有限合伙人的分配；任一 粤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分配金额超[illegible]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时，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伊 粤级有限合伙人预期年收益率低于[illegible]时，投资期间[illegible]

2、回如有剩余现金，则按如下原则分配：

（1）有限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低于[illegible]，首先向除卧龙地产以外的 月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累计分配金额使其按实缴出资计算年化收益率达[illegible]，剩余部分分配给卧龙地产。

（2）有限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超[illegible]时，普通合伙人向除卧龙地产以外的 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illegible]或[illegible]的收益分成，普通合伙人提取的收益分成不得使 月级有限合伙人的年化平均收益率低于[illegible]。

六、权利及义务

1、员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分配，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之规定承担。

2、回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述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股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快项目开发。

公司能否就投资事宜与相关合作方达成协议，以及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illegible]员拟以[illegible]万元将公司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出让给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拟以[illegible]万元将公司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出让给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illegible]本次出售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illegible]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公司拟以[illegible]万元将公司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出让给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拟以[illegible]万元将公司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出让给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仍持有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illegible]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上出让事宜，待上述两家合伙企业设立后才可实施。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illegible]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约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经营期限：合伙经营期限五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园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约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经营期限：合伙经营期限五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目前还没有募集设立，具体内容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江堤中路[illegible]号，法定代表人：王彩萍，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未经审计），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illegible]元，负债总额为[illegible]元，净资产为[illegible]元，资产负债率为[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实现营业收入[illegible]元，净利润为[illegible]元。

四、定价依据

公司以净资产为依据，经过协商确定价格。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售资产事宜，还需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完成注册登记后方可实施。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出售股权，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快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的开发。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水湖"）。

（2）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各借款[illegible]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拟向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各借款[illegible]万元，借款期限为[illegible]个月，年利率为[illegible]。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事项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墨水湖，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江堤中路[illegible]号，法定代表人：王彩萍，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未经审计），墨水湖的资产总额为[illegible]元，负债总额为[illegible]元，净资产为[illegible]元，资产负债率为[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实现营业收入[illegible]元，净利润为[illegible]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墨水湖拟向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各借款[illegible]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需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担保事宜，待绍兴歌斐鸿卧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绍兴歌斐鸿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设立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才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墨水湖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开发需要，同时也为加快项目公司的开发速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illegible]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业主购房提供的按揭担保除外），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2-02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2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 年 7 月 7 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7 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3、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批次择机发行。

5、发行目的：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可适当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6、发行期限：不超过 366 天。

7、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10、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2-02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1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7 楼公司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7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7 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0620。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刘锋、高平富；

电话：020-87551761 87551736

传真：020-87551329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通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对所审议案的投票指示：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自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3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奎炎先生；

（6）会议通知：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5,162.837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5,162.8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5,162.83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注销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